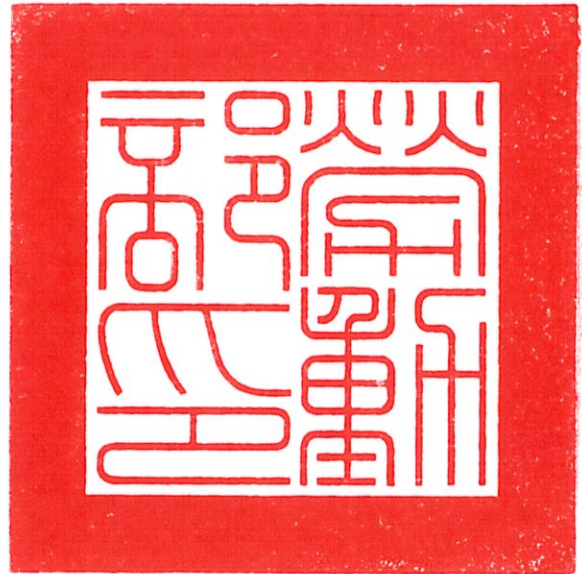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



修正「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附表六、第十二點附件一、第十五點附表十七，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附表六、第十二點附件一、第十五點附表十七規定

部長何佩珊